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学〔2017〕4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贯彻实施情况督查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已于9月1日正式施行，各高校按照《规定》精神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修订制定了本校的学生管理办法。为进一步做好《规定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省高校实施《规定》的相关情况进行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查时间和范围

2017年10月下旬。全省普通高等学校。具体督查的日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1.学校依据《规定》明确的“由学校规定”“按学校规定”“学校应当制定”等要求，修订制定明确、具体、可操作的办法的情况。

2.学校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安徽大学等118所高校学生

管理办法备案的通知》(皖教秘学〔2017〕45号)要求,梳理对照、纠正整改、查缺补漏,完善学校学生管理制度体系的情况。

3.学校贯彻实施《规定》建立分管领导负责、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,形成分工负责、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情况。

4.学校修订制定的学生管理办法广泛征求师生意见,经学校法务部门或法律顾问审核,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情况。

5.学校将《规定》和修订制定的学生管理办法,通过学校网站、学生手册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全校师生公布;召开主题班会、专题讲座和培训会,组织全校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广泛学习和培训;利用“两微一端”、校园宣传栏、校园广播、QQ群、安徽教育网、安徽教育官微等渠道,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等情况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分组、分片开展督查,力争做到覆盖全省高校。

一是调研座谈。督查组到校后,随机选择班级(或寝室),召集部分学生、教师,就学校《规定》的教育宣传工作开展相关调研座谈。

二是实地查看。主要是查阅资料和现场查看。查阅反映学校贯彻实施《规定》的原始资料,包括相关工作文件、会议记录等。同时通过现场查看,深入了解学校教育宣传《规定》情况。

三是听取汇报。督查组听取学校贯彻实施情况汇报,并就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学校负责同志进行沟通,听取有关情况说明,

并提出工作建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各高校要全面深刻理解《规定》精神，彻底转变观念，以全新的管理理念，扎实做好《规定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依法做好学生管理工作。要精心组织，对照督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，要深入院系、职能部门督查，对工作不到位的，要严肃处理，立查立改。自查报告于2017年10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。

二要压实责任。《规定》是指导和规范高校实施学生管理的重要规章，明确了学校对学生管理的自主权。各高校要明确学校主体责任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全面贯彻实施《规定》。

各督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注意发现问题，督促问题整改，并在督查基础上汇总形成督查报告。

三要严明纪律。督查期间，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规定精神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黄兵、王丹；联系电话：
0551-62826812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